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「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」聲明啟事

本機關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，特頒布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- 一、本機關承諾，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，以杜絕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發生。
- 二、本機關承諾，定期實施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並於員工在職訓練，合理規劃性別平權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三、本機關承諾，訂立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，如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四、本機關承諾，訂定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規定，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，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- 五、本機關承諾，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，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實，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- 六、本機關禁止對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，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七、本機關承諾，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，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，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，以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- 八、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本機關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- 九、臺北市政府 112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23005160 號函律定嚴懲性騷擾被申訴人或加害人之規範如下：
 - (一)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並已結案（例如調查決議申訴成立並

送達當事人，且逾規定期限未提出申復或再申訴)者，應視情節(例如申訴成立次數、是否利用權勢等)核予「記過」以上處分；另於該考績(成、核)年度應考列丙等。

(二)適(準)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人員，應依該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有關「最近1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」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本局及所屬機關員警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「最近2年內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一大過以上懲處」規定，以及同條項第8款「最近1年……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懲處」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
(三)有關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本機關應主動函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雙方當事人是否提出再申訴，該局將函復有無受理再申訴或再申訴之調查結果等情形，俾利本機關依相關規定及法定程序檢討加害人責任。

十、本機關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
(一)專責單位：防治組。

(二)專線電話：(02)2790-9718

(三)申訴傳真：(02)2790-7403

(四)申訴電子信箱：terry168@police.taipei

單 位：

簽 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